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中補字第3294號

原告 頤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怡萍

上列原告與被告即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台中分行帳號000-00000000
帳號所有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
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5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
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
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
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
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8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曹宗鼎

以上正本係依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8 日

書記官 王麗麗